

编号：高新征地（2021）6号

南昌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关于南昌市 2019年度城市建设用地第一批“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地块征收土地补 偿安置方案公告

南昌市2019年度城市建设用地第一批“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项目地块范围内的昌东镇尤口村、艾溪湖管理处广阳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经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现公告如下：

一、规划用途

拟征收土地规划用途为公园与绿地、交通运输用地。

二、征地理位置

土地座落：拟征收土地位于昌东镇尤口村、艾溪湖管理处广阳村，具体征收范围见征地红线图。

三、征地面积及青苗、附着物数量

（一）征地面积

经勘测定界及调查确认，本次征地面积为尤口村5.6805

亩、广阳村134.3355亩。

(二) 青苗、附着物数量

具体情况如下：

权属单位	项目名称	地类	数量（亩）
尤口村	沿江快速路项目	道路	5.6805
广阳村	幸福渠1号公园项目	道路	130.896
	幸福渠项目	沟渠	3.4395

四、征地面积、补偿标准、补偿费用及支付对象

(一) 征地补偿

征地补偿按赣府字[2020]9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具体补偿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单位	项目名称	征地面积（亩）	征地补偿标准（万元/亩）	征地补偿金额（万元）
1	尤口村	沿江快速路项目	5.6805	6.06	34.4238
2	广阳村	幸福渠1号公园项目	130.896	9.07	1187.2267
		幸福渠项目	3.4395	9.07	31.1962

(二) 补偿总费用

具体补偿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单位	项目名称	征地补偿费(万元)	青苗补偿费(万元)	征收土地附近应补偿青苗的青苗补偿费(万元)	三项应补偿总额(万元)
1	尤口村	沿江快速路项目	34.4238	/	/	34.4238
2	广阳村	幸福渠1号公园项目	1187.2267	/	/	1187.2267
		幸福渠项目	31.1962	/	/	31.1962
合计			1252.8467		/	1252.8467

（三）支付对象

征地补偿费用（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属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属于农户或其他权利人所有的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支付给农户或其他权利人。

五、安置政策

采取货币、社保方式安置。

六、告知期限

本告知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6 日。

七、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对本方案有异议的，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由我局按规定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按放弃听证办理。

联系单位：南昌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国土资源中心所

联系地点：南昌市高新区昌东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员：吴军辉

联系电话：13870841163

南昌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
2021年5月8日

